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

签发人：师智伟

经办人：张亚倩

抄送：海航（财务部） 页数：1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关于调整中美航线境内外始发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我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票日期）起，调整中美航线境内外始发经济舱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中国与美国航线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为公务舱每航段每位旅客收取标准为 1200 元人民币，经济舱每航段每位旅客收取标准调整为 700 元人民币，美国至中国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公务舱每航段每位旅客收取标准为 150 美元，经济舱每航段每位旅客收取标准调整为 100 美元。

本政策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票日期）生效，同时废止<LAX17074 号关于长沙成都重庆=洛杉矶航线境内外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HUIR16084 号关于中国-美国航线公务舱境外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HUIR16101 关于北京=拉斯维加斯航线境内外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HUIR16166 关于成都重庆=洛杉

就纽约航线境内外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覆盖
<HUIR16098 号关于中国-美国、加拿大航线公务舱境内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中的中国至美国航线的燃油附加费标准。中国与
美国之间的燃油附加费标准均按此政策执行。

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7 年 09 月 25 日